

重庆市垫江县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负责实施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机制。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牵头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和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确定水、大气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管理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负责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管理。组织指导城乡生

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监督管理核安全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组织开展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审批或组织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生态环境信息网，会同有关部门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测预警。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承担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我县的相关工作。

11.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对接中央、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

12.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具体执法交由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

13.负责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4.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方案，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5.承担垫江县生态环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垫江县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二）机构设置

本局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科、法规宣教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与总量减排科、自然生态保护科、行政许可服务科 7 个科室。局机关下

设垫江县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参公)和垫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两个事业单位。

(三) 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垫江县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参公)和垫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两个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242.70 万元，支出总计 3,242.70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80.66 万元、下降 55.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330.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92.43 万元，下降 65.8%，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水污染防治等项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99.85 万元，占 98.7%；其他收入 30.74 万元，占 1.3%。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912.11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181.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31.70 万元，下降 53.3%，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水污染防治等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1,662.84 万元，占 52.3%；项目支出 1,518.25 万元，占 47.7%。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61.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8.98 万元，下降 87.9%，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的项目经费本年支付完成。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98.9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072.87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水污染防治等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99.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88.21 万元，下降 59.6%。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水污染防治等项目。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18.93 万元，下降 42.8%。主要原因是减少水污染防治等项目。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99.08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50.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23.90 万元，下降 44.5%。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水污染防治等项目。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79.00 万元，下降 30.4%。主要原因是减少水污染防治等项目。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8.97 万元，下降 90.2%，主要原因是本年动用上年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 1.03 万元，占 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86 万元，下降 73.5%，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人员培训减少。

（2）科学技术支出 2.50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监测站增加科研经费。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21.58 万元，占 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4.46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 53.79 万元，占 1.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8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5）节能环保支出 2,806.20 万元，占 89.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42.72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减少水污染防治等项目。

（6）住房保障支出 64.26 万元，占 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万元，占 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增加安全生产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2.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42.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11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标准提高。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公用经费 189.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5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控制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52.8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3.81 万元，增长 177.9%，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3.63 万元，增长 175.3%，主要原因是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及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去年和今年均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公务车购置费 40.23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2 辆。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及上年支出数增加 40.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5.43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行政执法、监测采样、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各乡镇业务检查等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37 万元，下降 49.7%，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5.46 万元，下降 50.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公务接待费 7.15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接待市局和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5 万元，下降 12.8%，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13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2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5 辆；国内公务接待 99 批次 957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4.72 元，车均购置费 20.12 万元，车均维护费 1.09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6 万元，增长 3800%，主要原因是增加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培训会议费用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9.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2 万元，增长 55.5%，主要原因是增加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培训会议费用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8.1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74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日常开支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

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50.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8.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1.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5.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5.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2.7%。主要用于采购垫江县环境综合监管能力物联网平台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垫江县环境监管能力（二期）工程项目。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和 1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5 项，涉及资金 1514.75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1 项，涉及资金 7323.3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全县环境质量得以提高，对经济、社会、城市发展和建设、环境等方面持续影响，人居环境得以改善，乡镇(街道)改善河流水质积极性持续提高，实现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稳定达标的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编报单位：垫江县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10分）	预算编制（4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2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分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2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2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目标设置（6分）	目标合理性（2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的，得1分； 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2
		绩效目标覆盖率（2分）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金额与部门整体支出金额的比率。	比率≥80%的，得2分； 80%>比率≥60%的，得1分； 60%>比率≥30%的，得0.5分； <30%的，得0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绩效指标能反映绩效目标的，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且可量化的，得1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过程 (50分)	过程 (50分)	预算执行情况 (24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3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比率>100%，每增加5%扣1分，直至扣完。	3
			支出完成率 (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	比率≥100%，得3分 100%>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0%，得1分； 80%>比率≥60%的，得0.5分。 比率<60%的，不得分。	2
			预算调整率 (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比率≤3%的，得3分； 3%<比率≤%的，得2分； 比率>10%的，得0分。	0
			结转结余率 (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预算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比率≤5%的，得3分； 5%<比率≤10%的，得2分； 10%<比率≤15%的，得1分； 比率>15%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变动率 (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比率≤0%；得3分； 0%<比率≤5%的，得2分； 5%<比率≤10%的，得1分； 比率>10%的，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100%）。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若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大于政府采购预算数则本项不得分。	2

过程 (50分)	预算管理 (18分)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6 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是否规范，基础信息是否完整等。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5、是否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6、项目实施是否规范。	全部符合（6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4
		资 金 使 用 合 规 性 (9 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9分）； 符合其中七项（8分）； 符合其中六项（5分）； 符合其中五项（3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9
		预 决 算 信 息 公 开 性 (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3
	资 产 管 理 (8分)	资 产 管 理 完 全 性 (4 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3、资产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4.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3分）； 符合其中二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3
		固 定 资 产 利 用 率 (4 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比率≥90%的，得4分； 90%>比率≥80%，得3分； 80%>比率≥70%，得2分； 70%>比率≥60%，得1分； 比率<60%得0分。	3
产出 (25分)	职 责 履 行 (2分)	项 目 实 际 完 成 率 (5 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100%>比率≥95%，得5分； 95%>比率≥90%，得4分； 90%>比率≥85%，得3分； 比率<85%得0分。	4

分)	5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 (5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 100%; 以 5 分为上限, 采用完成率法计分: 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5, ≤95%的扣 5 分。	5
		重点工作办结率 (5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 100%; 以 5 分为上限, 采用完成率法计分: 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5, ≤90%的扣 5 分。	5
		绩效目标完成率 (10分)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本项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10 (绩效目标完成率需提出合理依据)	9.5
效益(15分)	效果性 (5分)	社会经济效益 (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出的社会、经济、环境效应, 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 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 进行核定得分。	5
	公平性 (10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5分)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 反映部门(单位)对群策意见的重视程度。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 得 2 分; 当年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 且在规定时间内, 得 3 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 (5 分); 良好 (3 分); 合格 (1 分); 不合格 (0 分)。	4.5
小计	100				89
评价结果			☐ 优秀 90 分≤得分≤100 分; ☐ 良好 80 分≤得分≤89 分; ☐ 中 60 分≤得分≤79 分; ☐ 较差 0≤得分≤59 分		

(2)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填报单位:	垫江县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2020 年市级生态环境以奖促治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经建科	联系人及电话	何川江 74682180
	全年资金总额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 （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追加、追 减(以“-”表 示)金 额	全年执行数 （决算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得分 （10 分）		
		小计	财政 资金	其他 资金	小 计	财政 资金	其他 资金	小计					
	449.87	449.87	449.87	0	0	0	0	0	448.97	99.80%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周嘉板板桥、周嘉四中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五家洞河、复兴河、砚台河等生态修复治理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系数	权重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周嘉四中污水处理站		1				1	100%	10	10	
		数量指标	周嘉板板桥污水处理站		1				1	100%	10	10	
		数量指标	复兴河、砚台河等生态 修复治理		103461 平方米				103461 平方米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河流水质达标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费用		449.87				449.87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0%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促进区域经济健康协调 发展		促进				促进	100%	10	5	
		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100%	10	5	
		生态效益	改善中小河流水质		改善				改善	100%	10	10	
		可持续影 响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	100%	10	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	10	5	
	绩效目标未全 部完成原因分 析及整改措施	一、未全部完成原因分析：											
		二、整改措施：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0 年度垫江县生态环境局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重庆市垫江县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被 评 价 单 位： 重庆市垫江县生态环境局

绩效评价委托单位： 重庆市垫江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绩 效 评 价 机 构： 重庆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 告 文 号： 重秋华专审（2021）104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绩效评价报告	2
一、部门概况	2
二、部门目标及预决算情况	4
（一）部门目标整体情况	4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4
三、总体评分结论	4
四、取得的主要成绩	5
五、绩效评价过程	7
（一）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性	7
（二）绩效目标设置	7
（三）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7
（四）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控制率	8
（五）预算支出完成率	8
（六）预算调整率	8
（七）年度结转结余率	8
（八）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9
（九）政府采购执行率	9
（十）管理制度健全性	9
（十一）资金使用合规性	9
（十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
（十三）资产管理完全性及固定资利用率	10
（十四）项目实际完成率	10
（十五）项目质量达标率	10
（十六）重点工作办结率	11
（十七）绩效目标完成率	11
（十八）社会经济效益情况	12
（十九）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13
（二十）社会公众满意度	13
六、存在的问题	13
（一）从绩效目标执行情况来看，绩效目标的执行力有待加强	13
（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存在部分执行不到位	14
（三）固定资产卡片信息登记不全且未及时更新	14
七、相关的建议	14
（一）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	14
（二）进一步提升日常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	14
（三）多管齐下，提高生态环境局管理工作实效	15

垫江县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受垫江县财政局委托，重庆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担 2020 年度垫江县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县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价组按照经评审通过的工作方案，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名称：垫江县生态环境局

（二）机构地址：垫江县桂西大道南段 207 号

（三）机构负责人：何江

（四）机构组成：设置内设机构 7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业务科、法规宣教科、水生态环境、大气环境与总量减排科、自然生态保护科、行政许可服务科。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和生态环境监测站。

（五）主要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负责实施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机制。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牵头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和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确定水、大气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管理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负责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管理。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监督管理核安全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组织开展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审批或组织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生态环境信息网，会同有关部门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

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测预警。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承担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我县的相关工作。

11.负责对接中央、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

12.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具体执法交由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

13.负责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4.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方案，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5.承担垫江县生态环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垫江县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二、部门目标及预决算情况

（一）部门目标整体情况

总的来看，县生态环境局部门目标整体完整，年度工作核心突出，与部门职能匹配度高。

其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顺利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顺利。

其二，年度工作紧紧围绕水污染源整治、生活噪声整治、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周边区县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等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与部门职能及战略目标匹配度高。

其三，垫江县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能为对垫江县的生态环境进行管理，包括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监测、应对气候变化等，制定或汇总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生态环境局机关管理制度》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行为，从制度上保障了管理工作的规范性、严谨性。

除此之外，生态环境局积极利用各类信息化平台开展工作，提高了管理的科学性及效率。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县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支出为 7,323.3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812.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其中，基本支出预算为 1,602.36 万元，决算数为 1,602.3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预算为 5,721 万元，决算数为 5,210.4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1%。

三、总体评分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20 年度垫江县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7.8 分，属于“良好”。其中，部门投入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00%。部门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50 分，得分为 42 分，得分率为 84.00%。部门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3.3 分，得分率为 93.20%，部门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83.33%，具体内容及得分详见附件 2020 年度垫江县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四、取得的主要成绩

2020 年度县生态环境局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全年实现：（1）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50 天，同比增加 15 天，PM2.5

平均浓度 29ug/m³，同比下降 7ug/m³；（2）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城市备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3.2%，城乡饮水总体安全；

（3）县城环境噪声达标区面积达 17.04 平方公里。启动了中央华府小区市级“安静居住小区”创建；开展了高中考期间噪声专项整治，城区坝坝舞、露天唱歌、烧烤夜市等区域社会生活噪声集中整治；加强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管控。

1.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1）环评专家评审费、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专家评审费、排污许可证工本费项目：完成 2020 年受理的 63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报告表的专家评审，发放排污许可证 74 个，完成兴发金冠 1 家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报告的专家评审。

（2）宣传教育项目：召开新闻发布会 4 次，完成媒体采访 23 次，刊印《生态环境》杂志 12 期，举办“环保公众开放”活动、开展“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主题活动、“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等活动 10 次，举办摄影大赛 1 次，完成生态损害赔偿鉴定评估 2 次，申报绿色系列创建 50 余个，发放环境教育教材 5 万余册。

（3）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高安镇福安春、杠家镇龙凤社区新建的 2 座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

（4）辐射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完成电磁辐射测量仪、个人报警仪等仪器设备采购，包括 1 套 X、γ 剂量率监测仪、1 套 α、β 表面污染仪、1 套便携式能谱仪、1 套电磁辐射测量仪、2 套 GPS 定位仪、1 套风速风向仪、1 套激光测距仪、2 套个人报警仪。

（5）各类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专项经费项目：完成 1 轮次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1 轮次的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各类生态环境督察发现的问题整改工作。

（6）餐饮油烟治理项目：计划完成 36 家餐饮单位治理，其中 5 家因疫情原因倒闭、转让，放弃资金补助，实际完成 31 家餐饮经营户治理。

(7)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编制 1 本垫江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该规划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满足规划编制要求。但按照合同约定，需完成专家评审及备案后支付费用，因全市统一安排，未完成专家评审及备案，暂未支付编制费和专家评审费。因此，该规划未在 2020 年印发实施，需待专家评审后印发实施。

(8) 2020 年市级生态环境以奖促治项目：完成周嘉四中污水处理站 200 吨/天、周嘉板板桥污水处理站 400 吨/天建设，2020 年 12 月底已投入运行；对复兴河、小沙河、方家沟河、申家沟河进行水生态修复治理，栽种水生植物面积共计 103,461 平方米。其中复兴河 38,510 平方米，小沙河 21,609 平方米，方家沟河 24,017 平方米，申家沟河 19,325 平方米。

(9) 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2020 年，实现了 41 座乡镇（街道）污水处理服务费与污水处理厂（站）运行挂钩全覆盖，每月对 41 座污水处理厂（站）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检测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具体数据，为完善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依据。

(10) 2020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2020 年共完成鹤游镇镇盐井溪水库、杠家镇资汇水库、裴兴镇联合水库等 3 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前期工作，2021 年 3 月 11 日完成项目招标工作，目前正在进场施工。完成澄溪镇政府至污水处理厂段污水管网改造 0.9 公里的设计招标工作，2021 年 1 月完成项目招标，目前正在实施。2020 年 11 月完成各类环境自动监测设备 22 套，目前正在调试设备。

2.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1) 环评专家评审费、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专家评审费、排污许可证工本费项目：63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报告表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发放的 74 个排污许可证全部符合发放条件，兴发金冠 1 家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报告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2) 宣传教育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上下联动；全媒体融合、差异化导入的传播体系；彰显功能性，突出实用性的服务体系；共建共享、同心

同行的行动体系；全民生态环境意识显著提高，党政干部明责履职、排污企业知法守法、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的局面初步形成；未发生重大环境舆情事件。

（3）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稳定且达到一级 B 标。

（4）辐射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5）餐饮油烟治理项目：31 家餐饮油烟单位全部完成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并根据要求开展了第三方监测验收，全部验收合格。

（6）2020 年市级生态环境以奖促治项目：2020 年 9 月起复兴河、小沙河、方家沟河、申家沟河河流水质达标率 100%，全面消除龙溪河劣 V 类水质。

（7）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龙溪河六剑滩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

（8）2020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2020 年鹤游镇盐井溪水库、杠家镇资汇水库、裴兴镇联合水库等 3 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五、绩效评价过程

（一）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性（4 分）

生态环境局根据垫江财政发〔2019〕279 号关于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口径通知要求，结合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垫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来编制了 2020 全年预算。预算编制整体合理且规范，体现生态环境局部门职责，围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

该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4 分。

（二）绩效目标设置（6 分）

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明确，重点反映该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整合成主要 13 个项目，13 个项目绩效目标金额 3,639.00 万元；绩效目标覆盖率，年初编制的支出预算金额为 4,970.47 万元，设置的 13 个项目绩效目标金额占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73%，设定绩效目标覆盖率超过 70%，基本上满足整体预算资金的使用评价。

该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6 分。

（三）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3 分）

垫江县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人员预算编制 79 人（正式编制人员 78 人，临时编制人员 1 人）。实际在职人员 76 人（正式编制人员 69 人，临聘人员 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6%；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不扣分。

该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3 分。

（四）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控制率（6 分）

公用经费全年实际支出 216.38 万元，全年公用经费预算 225.56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96%；2019 年决算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232.00 万元，本年相比上年减少 15.6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96%） $\leq$ 100%，不扣分。

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 19.17 万元，全年三公经费预算 22.7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84.38%；2019 年决算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22.8 万元，本年相比上年减少 3.6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84.38%） $\leq$ 100%，不扣分。

该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6 分。

（五）预算支出完成率（3 分）

县生态环境局 2020 全年实际支出共计 6,812.78 万元，其中生态环境局本级支出 5,625.74 万元，下属单位环境行政执法支队支出 502.84 万元、生态环境监测站支出 684.20 万元。2020 年财政下达资金资金共计 6,788.05 万元，其中生态环境局本级 5,691.22 万元，环境行政执法支队预算 477.65 万元、生态环境监测站预算 619.18 万元，预算实际支出金额与财政下达预算资金比率为 100.36%，大于 100%，执行效果比较好。

该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3 分。

（六）预算调整率（3 分）

县生态环境局 2020 全年支出预算为 7323.3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812.7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10.58 万元，未出现预算调整，该项绩效评价不扣分。

该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3 分。

（七）年度结转结余率（3 分）

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决算后的结转结余总额为 510.5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预算数 6,812.78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7%（ $510.58/6,812.78=7\%$ ），按比率 $\leq 5\%$ 的，得 3 分； $5\% <$

比率 $\leq 10\%$ 的，得 2 分； $10\% < \text{比率} \leq 15\%$ 的，得 1 分；比率 $> 15\%$ 的，得 0 分。结转结余率 7%，得分为 2 分，扣 1 分。

该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2 分。

（八）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3 分）

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决算后的结转结余总额为 510.58 万元，通过查阅 2019 年决算书和在重庆市人民政府网查询生态环境局预算公开，确定 2019 年结转结余金额为 42.35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1,106%（ $(510.58 - 42.35) / 42.35 = 1,106\%$ ），按比率 $\leq 0\%$ ，得 3 分； $0\% < \text{比率} \leq 5\%$ 的，得 2 分； $5\% < \text{比率} \leq 10\%$ 的，得 1 分；比率 $> 10\%$ ，得 0 分。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1,106%，得分为 0 分，扣 3 分。

该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0 分。

（九）政府采购执行率（3 分）

生态环境局全年实际采购金额 1,562.56 万元，其中服务采购金额 92.56 万元、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70 万元；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2,31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562.56 / 2,316 = 67\%$ ，计算得分： $67\% \times 3 = 2$ 分。

该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2 分。

（十）管理制度健全性（6）

垫江县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能为对垫江县的生态环境进行管理，包括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监测、应对气候变化等，制定或汇总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生态环境局机关管理制度》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行为，从制度上保障了管理工作的规范性、严谨性。除此之外，生态环境局积极利用各类信息化平台开展工作，提高了管理的科学性及效率。

从整体上看，生态环境局制定了较为健全内控制度，但在制度执行时仍有个别制度没有执行到位，比如会计核算科目有误、凭证附件不全、考勤缺乏全过程监督、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等。此项扣 2 分，得 4 分。

该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4 分。

（十一）资金使用合规性（9 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内控制度的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所有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情况，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上述违规现象，因此该项不扣分。

该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 分。

（十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 分）

2020 年 2 月 6 日县财政局批复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预算，并在重庆市人民政府网按规定的进行了预算公开；由于决算报告在本次绩效评价后公开，因此本次决算信息公开视为符合，该项不扣分。

该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3 分。

（十三）资产管理完全性及固定资利用率（8 分）

生态环境局对资产管理总体完整，已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财务软件系统台账），我们针对固定资产实施了监盘，未发现固定资产未登记台账现象，但卡片登记不全，特别是购置在 2015 年之前的资产卡片建立不全，部分资产调动科室或更换使用人后，未进行台账、卡片更新。固定登记台账存在部分资产未登记型号、规格等参数及使用部门（使用人）等信息，另未见 2020 年度的固定资产盘点表档案。因此该项扣 1 分，得 3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总额 2,172 万元，其中有报废或不适用的资产有 75 万元，在使用资产有 2,097 万元，使用率 97%，按固定资产利用率比率 $\geq 90\%$ 的，得 4 分计算，该项得 4 分。

该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 分。

（十四）项目实际完成率（5 分）

2020 年度，县生态环境局共设置了 13 个绩效目标项目，实际完成 11 个项目，项目实际完成率 85%，按 $100\% > \text{实际完成率} \geq 90\%$ ，得 5 分； $90\% > \text{实际完成率} \geq 85\%$ ，得 4 分； $85\% > \text{实际完成率} \geq 80\%$ ，得 3 分；实际完成率 $< 80\%$ 得 0 分计算。该项指标扣除 1 分，实际得 4 分。

该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4 分。

（十五）项目质量达标率（5分）

2020年市级生态环境以奖促治、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范两个项目未完成。已完成的11个项目总体评价都在85分以上，质量均达标，质量达标率100%，不扣分，该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5分。项目完成情况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率	项目完成情况
1	环境综合监管能力物联网建设项目	48.50	48.50	100%	已完成
2	环评专家评审费、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评审费、排污许可工本费建设项目	24.17	24.17	100%	已完成
3	宣传教育项目	130.00	130.00	100%	已完成
4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	363.57	363.57	100%	已完成
5	辐射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45.00	45.00	100%	已完成
6	各类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专项经费	140.00	140.00	100%	已完成
7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环境项目	13.70	13.70	100%	已完成
8	餐饮油烟治理项目	56.49	56.49	100%	已完成
9	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	1,582.84	1,582.84	100%	已完成
10	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1,819.00	1,819.00	100%	已完成
11	污染防治攻坚经费	729.27	713.62	98%	已完成
12	2020年市级生态环境以奖促治	723.40	273.53	38%	未完成
13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范	45.06	-	0%	未完成
	小计	5,721.00	5,210.42	91%	

（十六）重点工作办结率（5分）

我们针对2020年垫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的通知（垫环发〔2020〕64号）里的重点任务，结合县生态环境局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重点项目相关资料，确认2020年县生态环境局重点工作任务总体均已完成。

该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5分。

（十七）绩效目标完成率（10分）

针对县生态环境局全年设置的13个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打分，然后采用加权统计，确定绩效目标完成率93.22%，该项绩效评价满分10分，对应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3分。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得分	权重	加权得分
----	------	------	----	------

1	环境综合监管能力物联网建设项目	100	0.08	7.69
2	环评专家评审费、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评审费、排污许可工本费建设项目	90	0.08	6.92
3	宣传教育项目	99.5	0.08	7.65
4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	100	0.08	7.69
5	辐射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100	0.08	7.69
6	各类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专项经费	99.25	0.08	7.63
7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环境项目	99.5	0.08	7.65
8	餐饮油烟治理项目	86.55	0.08	6.66
9	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	100.00	0.08	7.69
10	2020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83.00	0.08	6.38
11	污染防治攻坚经费	98	0.08	7.54
12	2020 年市级生态环境以奖促治	94	0.08	7.23
13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范	62	0.08	4.77
	小计	1,211.80		93.22

（十八）社会经济效益情况（5 分）

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重点项目 13 个，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促进区域经济健康协调发展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通过组织实施专家评审环评项目，能更好的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口，避免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入驻垫江；同时针对入驻项目对垫江生态环境的各方面影响均作了全面深入的分析评估，要求其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来避免、减缓环境污染；通过专家评审环节，可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环境守法意识，督促其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大力弘扬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推动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通过对我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修订，建立健全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能力。实现高效、有序地组织预防、控制和解除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危机，保障了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通过水污染治理，改善了打鱼溪水质环境，龙溪河六剑滩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到Ⅲ类要求。实施周嘉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周嘉镇污水收集处能力，进一步减少污水入河量，实现龙溪河周嘉镇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实施垫江县复兴河、小沙河、方家沟河、申家沟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减少龙溪河支流污染物入河量，逐步改善龙溪河次支流水环境质量，2020年龙溪河六剑滩垫江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龙溪河支流复兴河、小沙河、方家沟河、申家沟河水质均值进一步改善，2020年9-12月全面达到Ⅲ类考核标准。通过大气污染治理，2020年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350天，同比增加15天；PM_{2.5}平均浓度29μg/m³，同比下降7μg/m³。通过实施辐射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提高了我县辐射环境监察监测能力，可预防减少辐射环境污染。城市形象显著提升，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持续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让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逐渐在全社会深入人心。通过实施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提高了运行单位对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的积极性，改善了我县流域水质环境。

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评5分，90-99分评4.5分，80-90分的评4分，依次类推。所以该项实得4.5分。生态环境局2020年重点项目13个项目得分采用加权平均数为93.22分，按评分标准计算应得4.5分。

该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4.5分。

（十九）群众信访办理情况（5分）

生态环境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如垫环文[2020]113号文件制定了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群众可以通过重庆市12369投诉受理系统、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重庆市人民政府公开信箱管理、023-74522369、重庆市信访信息等平台等渠道反映。经查，生态环境局通过上述渠道接到46件群众反映，均已办结，因此该项不扣分。

该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5分。

（二十）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我们设置了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向社会群众及企业进行了问卷调查，向 21 位社会群众及企业、11 位内部员工调查问卷，反馈结果：有 6 名人员评价为满意（良）、26 名评价为非常满意（优秀）；无人员评价不满意或其他结果；评优秀占比 81.25%。根据评分标准：优秀 $\geq 90\%$ 得（5 分）； $90\% > \text{良好} \geq 80\%$ （3 分）； $80\% > \text{合格} \geq 60\%$ （1 分）； $60\% > \text{不合格}$ （0 分）。该项应扣 2 分，得 3 分。

该项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3 分。

六、存在的问题

（一）从绩效目标执行情况来看，绩效目标的执行力有待加强

根据《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 号中第二十三条“绩效目标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与资金使用方向相关，与资金规模相匹配。”评价小组通过获取绩效自评表，发现县生态环境局“2020 年市级生态环境以奖促治”项目的绩效目标与资金使用规模不匹配，全年设定该项目绩效目标是 723.40 万元，最终全年执行只执行了 273.53 万元；我们追查 2021 年该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认定 2021 年 1-12 月支付了 448.97 万元，剩余 0.90 万元已退回财政指定账户。

（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存在部分执行不到位

垫江县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能为对垫江县的生态环境进行管理，包括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监测、应对气候变化等，制定或汇总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生态环境局机关管理制度》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行为，从制度上保障了管理工作的规范性、严谨性。生态环境局虽然制定了较为健全内控制度，但仍然存在个别制度没有执行到位情况，比如会计核算科目有误、凭证附件不全、考勤缺乏全过程监督、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等未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三）固定资产卡片信息登记不全且未及时更新

1.固定资产台账信息登记不完整，大部分未登记使用人、存放部门、规格型号等资产信息，导致实物与台账对应困难；

2.部分资产调动科室或更换使用人后，未进行台账、卡片更新。

以上问题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修正）“第九条……（二）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第二十条 行政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相关规定不相符。

七、相关的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

建议县生态环境局根据年度工作任务计划，根据每项任务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做到每个预算科目有明细、有标准，达到预算执行目的。

（二）进一步提升日常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

1.县生态环境局虽然制定了内控制度，但仍然存在个别制度没有执行到位情况，建议县生态环境局各科室在开展日常工作时加强制度执行力，加强资产管理，例如针对固定资产全面清查，建立健全的卡片信息，对部分报废或过时的不适用的资产清理出来，单独存放，报上级批示后处理，强化会计核算，从而进一步规范管理行为。

2.建议县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程序，全面贯穿业务流程，补充完善重要经济活动的内控制度，例如往来清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并根据国家或者县级出台的政策文件，及时修订垫江县生态环境局内部制度。

（三）多管齐下，提高生态环境局管理工作实效

其一，注重宣传工作的开展，并及时了解宣传效果；其二，加强源头管理，针对信访、投诉涉及生态污染的，加强源头管理的重要，同时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例如强加龙溪河六剑滩、卧龙河五洞断面水质的监测与区域沿岸管理，使水质稳定保持Ⅲ类；其三，针对本年重点绩效目标任务，特别是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的项目，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2020年市级生态环境以奖促治项目”，将督促承建单位完善施工计划，倒排工期，稳妥有序推进。

附件：

垫江县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重庆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重 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垫江县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分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2	1.按县财政局预算口径进行了预算，符合垫江财政发【2019】279 号、280 号文件要求。 2.预算资金在“环保局 2020 年垫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中进行了合理分配，符合本部分职责和工作要求。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 2 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1.按县财政局预算口径进行了预算。（垫江财政发（2019）279、280 号文） 2.预算已经县财政批复。（垫江财政发【2020】15 号）
	目标设置	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的，得 1 分； 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2	1.整体绩效目标涵盖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垫环发（2020）64 号文件年度攻坚任务） 2.绩效目标含有定性与定量指标结合，具有可行性，与部门年度预算、年度任务相符。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金额与部门整体支出金额的比率。	比率≥70%的，得 2 分； 70% > 比率≥60%的，得 1 分； 60% > 比率≥30%的，得 0.5 分； < 30%的，得 0 分。	2	1.2020 年生态环境局设置绩效目标金额为 3,639 万元，涉及 13 个项目。 2.年初批复的预算支出金额为 4,970.47 万元。 3.设置的绩效目标金额占年初批复预算支出金额 73%；得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绩效指标能反映绩效目标的，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且可量化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根据县财政局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自评表，绩效指标能有效反映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和量化。

过程	预算执行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3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比率>100%，每增加5%扣1分，直至扣完。	3	1.垫江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人员预算编制79人（正式编制78人，临时编制1人）。 2.实际在职人员76人，含正式编制69人，临聘7人。 3.人员控制率为96%。得3分
		支出完成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	比率≥100%，得3分 100%>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0%，得1分； 80%>比率≥60%的，得0.5分。 比率<60%的，不得分。	3	1.财政下达资金6788.05万元；（本级5691.22万元、支队477.65万元、监测站619.18万元） 2.实际支出6812.78万元，（本级5625.74、支队502.84、监测站684.20） 3.比率100.36%
		预算调整率	3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比率≤3%的，得3分； 3%<比率≤%的，得2分； 比率>10%的，得0分。	3	全年支出预算为7323.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812.7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10.58万元。未出现预算调整。
过程	预算执行情况	结转结余率	3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预算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比率≤5%的，得3分； 5%<比率≤10%的，得2分； 10%<比率≤15%的，得1分； 比率>15%的，得0分	2	生态环境局2020年结转结余总额510.58万元，全年实际支出预算数6812.78万元，结转结余率为7%，比率大于5%，扣1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	3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比率≤0%；得3分； 0%<比率≤5%的，得2分； 5%<比率≤10%的，得1分； 比率>10%的，得0分	0	1.本年结转结余金额510.58万元。 2.年初预算公开网查询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42.35万元（本级42.35万元）。 3.比率1106%，大于10%，扣3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1.实际支出216.38万元（本级66.64万元、支队54.80万元、监测站94.94万元） 2.预算金额225.56万元（预算公开网） 3.控制率96%。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1、实际支出 19.17 万元（本级 4.23 万元、支队 7.71 万元、监测站 7.23 万元） 2、预算支出 22.72 万元（本级 3.37 万元、支队 4.98 万元、监测站 14.37 万元） 3 控制率 84.35%。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100%。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目标值为 100%；以 3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若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大于政府采购预算数则本项不得分。	2	1.实际采购金额 1562.56 万元（本级 1562.56 万元） 2.政府采购预算 2316 万元。（年初预算公开网上） 3.政府采购执行率 67%，扣 1 分。
过程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是否规范，基础信息是否完整等。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5、是否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6、项目实施是否规范。	全部符合（6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4	1.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2.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1分） 3.个别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考勤制度、资产管理制度）（0分）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凭证录入会计科目错误，详见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报告）（0分） 5.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制度。（1分） 6.项目实施规范。（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9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 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 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9分）； 符合其中七项（8分）； 符合其中六项（5分）； 符合其中五项（3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9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符合）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或团队讨论决策；（符合）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符合） 5.不存在截留情况；（符合） 6.不存在挤占情况；（符合） 7.不存在挪用情况；（符合） 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符合）

产出	资产管理 (8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3	1.公开预算信息；（符合）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符合） 3.由于决算报告在评估后公开，本次视为符合，该项不扣分。
		资产管理完全性	4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3、资产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4.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3分）； 符合其中二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3	1. 固定资产台账信息登记不完整，大部分未登记使用人、存放部门、规格型号等资产信息。2、部分资产调动科室或更换使用人后，未进台账、卡片更新。3.2020年度未进行固定资产实物盘点（未提供有效的盘点资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4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比率≥90%的，得4分；90%>比率≥80%，得3分；80%>比率≥70%，得2分；70%>比率≥60%，得1分；比率<60%得0分。	4	库房未适用的资产75元，账上2172.43元，固定资产利用率97%。
	职责履行	项目实际完成率	5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100%>比率≥90%，得5分； 90%>比率≥85%，得4分； 85%>比率≥80%，得3分； 比率<80%得0分。	4	1.部门计划完成项目数为13个，实际完成11个， 2.“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范”两个项目未完成 3.项目实际完成率85%，扣1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	5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100%；以5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5，≤95%的扣5分。	5	已完成的11个项目总体评价都在85分以上，质量均达标，质量达标率100%。

		重点工作办结率	5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 100%；以 5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5，≤90%的扣 5 分。	5	1.依据 2020 年垫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的通知（垫环发〔2020〕64 号）里的重点任务。 2.从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管理系统显示全部完成。
		绩效目标完成率	10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本项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10 （绩效目标完成率需提出合理依据）	9.3	1.对项目自评审查调整自评得分。 2.对 13 个项目得分采用加权平均数，总体得分 93.22 分
效益	效果性	社会经济效益	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出的社会、经济、环境效应，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根据项目自评报告得分，调整自评得分不合理之处，采用加权统计各项目得分，得分 100 的评 5 分，90-100 分评 4.5 分；80-90 分的评 4 分，依次类推）	4.5	13 个项目纳入了自评，根据 13 个项目得分采用加权平均数得分为 93.22 分。评分 4.5 分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5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意见的重视程度。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2 分；当年所有群众信访意见有回复，且在规定时间内，得 3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5	1、有重庆市 12369 投诉受理系统、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重庆市人民政府公开信箱管理、74522369、重庆市信访信息等平台。2、有信访制度；3、全年已接 46 件，均处理完毕。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90%得（5 分）；90%>良好≥80%（3 分）；80%>合格≥60%（1 分）；60%>不合格（0 分）。	3	1.共向 21 位社会群众、11 位内部员工调查问卷，有 6 名人员评价为满意（良）、26 名评价为非常满意（优秀）；无人员评价不满意或其他结果； 2.评优秀占比 81.25%,小于 90%；扣 2 分
小计			100			87.8	
评价结果				□优秀 90 分≤得分≤100 分； □良好 80 分≤得分≤89 分； □中 60 分≤得分≤79 分； □较差 0≤得分≤59 分		良好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若有删减注意调整段落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4688819。

附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机构运行信息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9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1.03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5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30.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2,836.9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4.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30.59	本年支出合计	3,181.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912.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60
总计	3,242.70	总计	3,242.7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等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330.59	2,299.85	0.00	0.00	0.00	0.00	0.00	30.74
205	教育支出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05	22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05	22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06	86.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19	103.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0	3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9	53.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79	53.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4	2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5	2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87.96	1,957.22	0.00	0.00	0.00	0.00	0.00	30.7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75.08	1,844.34	0.00	0.00	0.00	0.00	0.00	30.74
2110101	行政运行	704.08	704.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0	47.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93.20	962.46	0.00	0.00	0.00	0.00	0.00	30.74
21103	污染防治	112.88	112.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2.75	4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3.99	43.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26.14	26.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6	6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6	6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6	6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3,181.09	1,662.84	1,518.2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58	221.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58	221.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06	86.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72	104.7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0	30.8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9	53.7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79	53.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4	25.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5	28.05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36.93	1,322.17	1,514.76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77.08	1,322.17	554.91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704.08	704.08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8	0.00	22.68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4.68	0.00	44.68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75.64	618.09	357.55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59.85	0.00	959.85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0.75	0.00	40.75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92.96	0.00	892.96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26.14	0.00	26.1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6	64.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6	64.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6	64.26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9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1.03	1.03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50	2.5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58	221.5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79	53.79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806.20	2,806.2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4.26	64.26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1.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99.85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99.0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99.08	本年支出合计	3,150.36	3,150.3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57	48.57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198.93	总计	3,198.93	3,198.93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50.36	1,632.10	1,518.25
205	教育支出	1.03	1.03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3	1.03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3	1.03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0	0.00	2.5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50	0.00	2.5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50	0.0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58	221.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58	221.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06	86.0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72	104.7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0	30.8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9	53.7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79	53.7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4	25.7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5	28.0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06.20	1,291.44	1,514.7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46.35	1,291.44	554.91
2110101	行政运行	704.08	704.08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8	0.00	22.6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30.00	0.00	13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4.68	0.00	44.6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44.91	587.36	357.55
21103	污染防治	959.85	0.00	959.85
2110301	大气	40.75	0.00	40.75
2110302	水体	892.96	0.00	892.96
2110307	土壤	26.14	0.00	26.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6	64.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6	64.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6	64.26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0.00	1.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	0.00	1.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	0.00	1.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2.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2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6.80	30201	办公费	2.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4.62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94.1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8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0.67	30205	水费	0.0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6.06	30206	电费	1.5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72	30207	邮电费	22.5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7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6	30211	差旅费	24.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27.67	30213	维修（护）费	0.3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0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7.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1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7.8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2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9	39906	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3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42.90	公用经费合计					18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 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 09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148.19
（一）支出合计	19.00	52.81	（一）行政单位	91.44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56.75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80	45.66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40.23	（一）车辆数合计（辆）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5.4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 公务接待费	8.20	7.15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1）国内接待费	—	7.15	3. 机要通信用车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4
（2）国（境）外接待费	—	0.00	5. 执法执勤用车	0
（二）相关统计数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0	8. 其他用车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2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5	（三）单价 100 万（含）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99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0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150.84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人)	—	957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8.9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人)	—	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0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 次（个）	—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1.9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 次（人）	—	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	425.14
二、会议费	—	0.78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5.98
三、培训费	—	9.58		

备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